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按留学类别填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10. 专家/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访问学者类申请人提供）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的材料（第 1-2 项不用上传）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纸质材料用订书机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同去年）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具体要求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1045>）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5. 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如需读预科，请务必分别注明预科学习和专业学习的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f.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g. 如果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请不要提交俄教科部派遣函或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俄内务部黄页。

h. 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支付的具体额度；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8.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留学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的申请人和应届本科生身份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10. 专家/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硕士、博士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只需访问学者申请人提供）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提供最高职称复印件，在网报时需将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5页）。如无，可不提交。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迅捷PDF编辑器